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和询问的基础上，基于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宜华集团申请不超过 20 亿元的借款额度，能帮助公司补充并购投资需求的资金，促进公司在医疗健康领域的快速发展；本次申请借款额度的借款利率不低于宜华集团从其他融资渠道所得资金的融资利率，不高于宜华健康上一年度平均融资成本，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召开的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回避了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没有异议，同意上述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向宜华集团申请借款额度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署：

夏成才

谭 燕

郭 维

日期：二〇一七年三月八日